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 监管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联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结合工作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

下列情形需要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评审：

（一）土地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用途变更以2019年1月1日起批准的详细规划为准），包括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拟供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不包括“一住两公”之间互相变更的地块。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中，拟变更

土地用途或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地块。

（三）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中，拟收回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块。

（四）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的其他情形地块。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开展调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评审流程附后）。

二、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调查报告评审表明超标的地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土壤污染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经省级评审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省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纳入名录的地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土壤污染责任人进行风险管控或修

复。效果评估认为应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后期管理，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后期管理实施监督。

三、严格再开发利用管理

（一）合理规划地块用途。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确保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二）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重点建设用地供地前应确保地块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土地储备阶段及时和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地块清单。

各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暂不开发利用地块中涉及存在土壤污染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做好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工程阻隔、设置围墙、专人看管等），避免污染扩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移出或者清理污染源，必要时报经辖区政府批准后设立隔离区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设立标识标

牌，方便社会监督。

五、加强部门执法监管

（一）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日常巡查。

各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的日常巡查，发现地块存在违规开发建设、违规种植农产品、违规外运污染土壤、违规堆放外来渣土等情况时，应依法处理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执法监管，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联合执法行动，对联动监管地块清单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地块，依法责令停止开发并进行整改。

（三）做好问题督查整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违法违规开发利用零容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要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

六、强化信息共享上报

（一）做好部门信息共享。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土壤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更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现共享。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将地块用地性质、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等信息共享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地块空间信息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二）建立信息上报制度。

针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且已供地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地块开发利用信息，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地块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情况，形成本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基础信息台账，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账按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方法》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

附：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
（2024 年修订）



随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流程（2024 年修订）

一、用户创建

土地使用权人或相关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需持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地块情况核实证明（附件 1），向所在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为其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土壤信息系统”）中创建账号。

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包括对调查中的关键环节（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的监督检查以及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其中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调查质控系统。

三、部门分工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管控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监测报告以及相关附件等信息上传土壤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

进行形式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土壤系统对上传的地块面积、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地、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组织评审方式；档案、信息管理；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发布污染地块名录；负责上传管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信息，并将污染地块信息书面函告县级人民政府。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上传管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信息；确定部门代表参加评审。

四、评审流程

（一）提交申请

评审申请人原则上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评审应当向地块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档案），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用地地块情况核实证明（见附件 1）；
- 2、申请人的报告评审申请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2、3）；
- 3、报告编制单位出具的承诺书（见附件 4）；
- 4、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访谈记录、检测报告等。

- 5、调查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图，如

无规划则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对于申报材料内申请表、报告和规划图等文件中地块占地面积、规划用途等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二）形式审查

地块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1、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申请人予以退回。

2、形式审查通过，并在土壤信息系统上传全部材料的，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登记申请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申请信息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

（三）组织评审

1、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可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

2、报告评审一般采取会审方式，市生态环境局书面通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评审申请人等相关单位关于评审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在正式评审前组织评审专家现场踏勘，必要时开展抽样检测。

（四）评审后的管理

1、对评审通过的报告，应形成正式备案稿（评审申请材料、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复核确认单等材料一并以附件形式装订至

备案稿报告中)，评审申请人将归档纸质件（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分别报送所在县级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备案确认单（见附件5），作为供地依据。

2、对于评审未通过的报告，修改完善后应按评审流程重新提交申请。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3、地块涉及的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填报从业单位和业绩情况信息。

本工作流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随环字〔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建设用地地块情况核实证明

地块，位于 ，土
地面积 平方米，土地权属来源为 ，地块
现状为 ，规划土地用途为 ，拟变更为
。（农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

经核实，以上信息内容与所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
容一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地块情况核实证明

地块，位于 ，土
地面积 平方米，土地权属来源为 ，地块
现状为 ，规划土地用途为 ，拟变更为
。（存量地变更为“一住两公”）

经核实，以上信息内容与所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
容一致。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 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经度：_____° 纬度：_____°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	--------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备案确认单

:

你单位组织编制的你单位组织编制的《 调查报告
(备案稿) 》已收讫，予以备案。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 日